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合同编号: E2023000000000000

Material Name

1.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 合同内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3.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 合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甲方	乙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中国科技大学东校区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中国科技大学东校区	

5.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研究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工作, 并提交研究报告。乙方应保证研究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并对研究结果负责。

6. 合同价款

7.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合同附件

9.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0. 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1. 合同争议解决

12. 合同其他约定

13. 合同解释权: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4.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5.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研究任务书》、《研究报告模板》等文件。

16. 合同其他约定

17. 合同其他约定

## 六、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交付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2、技术验收：甲方收到货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检验和维修。2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

### A. 验收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 B.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 C. 验收程序

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551-65593196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2390

名称	
地址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